

上海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审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身份证号	
拟录取学院名称			拟录取专业		
入学方式	☐ 推免 ☐ 统考 ☐ 申请审核 ☐ 硕博连读			攻读学位	☐ 博士 ☐ 硕士
现工作学习单位 及职务					
毕业院校、专业	毕业院校：		专业：	毕业年月：	
家庭主要成员（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					
姓名	称 谓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
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					
承诺人：2025 年 月 日					
以下部分由单位填写					
在本单位期间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？					
在本单位期间何时、何地、受过何种处分或受到违法违纪处理？					
经审查，该生历史上有无问题？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或非法组织？					
在本单位期间综合表现情况 (政治、思想、工作等表现)	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 填表可打印也可手写，但签名处要手写，并于2025年6月25日之前邮寄，邮寄地址：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详见附录；
2. 此政审表应单独邮寄，不要随档案夹带邮寄；
3. 请加盖可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公章。非应届生或无单位考生可由户籍所在地居委(村委)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；
4. 未收到考生有效政审意见回复的，我校有权不予录取。